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1年度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初階研習班(第3期)實施計畫

- 一、**研習依據**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111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- 二、**研習目標**：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核心知能，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，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，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。
- 三、**研習對象**
- (一)培訓各級學校尚未參加過本研習之參與調查、實際處理該業務之人員或老師。
- (二)本市各級學校有意願參與之教師。
- (二)參加人員請勿薦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者。
- 四、**研習日期及人數**：111年7月1日、4日、15日、21日，計23小時，共3.5天，每校薦派1人，計60人。
- 五、**報名時間**：即日起至6月27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額滿即提前截止報名。
- 六、**研習地點**：本中心(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)。
- 七、**研習課程**：

時間	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座	研習地點
7/1(五)	9:00-11:00	2	性別歧視之禁止- CEDAW 等公約理論	葉德蘭教授 臺灣大學	本中心 演講廳
	11:00-12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	
	13:00-14:00	1	性別歧視之禁止- 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		
	14:00-17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	王曉丹教授 政治大學	
7/4(一)	9:00-12:00	3	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	王曉丹教授 政治大學	
	13:00-16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	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	
7/15(五)	9:00-12:00	3	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	陳金燕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	
	13:00-15:00	2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調查程序	羅燦煥教授 世新大學	
	15:00-17:00	2			
7/21(四)	9:00-12:00	3	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 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	吳志光教授 輔仁大學	

八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討論及實例分享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(一)全程參與者核發23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二)補課方式：

1. 請假時數未超過總時數5分之2(9小時)者，得於參訓次(112)年底前補課，且可先報名下一階段培訓課程。
2. 調查報告撰寫、程序演練等實務課程，倘單門課程缺席，則補課時應修滿該課程完整時數，方完成補課。(例如：調查程序演練總時數4小時，如有缺課則須完整補上4小時)
3. 各該階段資格於補課完成後(完整取得各階段所有研習時數後)取得。
4. 補課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，倘逾補課期限，視為放棄取得各該階段資格，日後倘有須取得資格者須重行報名研習，惟時數歸零計算，各該期時數不溯及既往採計或抵免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站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列印報名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協助完成薦派程序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，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(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)等情形，請勿到訓並主動聯繫告知。研習期間請務必佩戴口罩，未戴口罩將無法入場。
- (二)本中心不接受「現場報名」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。
- (三)完成報名之學員，倘因故無法參加者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填寫「取消研習」表單，完成校內核章後，掃描或傳真至承辦人電子信箱，據以辦理取消研習作業。
- (四)本中心提供專車，如需搭乘請於報名時依需求登錄，惟當日搭車人數未達15人不派車。相關專車發車資訊，請於研習前於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自行查詢或電洽輔導組：2861-6942轉226。
- (五)因應疫情變化，請務必確認留存於「教師在職研習網」中電子信箱之正確性並留意教師在職研習網「最新公告」之訊息；若研習調整為線上辦理，學員需全程開啟鏡頭，研習中逾20分鐘未能開鏡頭顯示研習參與情形或點名3次未能及時口頭回應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，請務必備妥線上研習相關設備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：顏靖芳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轉215，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cfayen@mail.taipei.gov.tw。

十三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四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